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5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所属的医疗器械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所属的9家医疗器械控股子公司即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明伦”)、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吉健”)、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康元”)、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嘉成”)、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爱格”)、广州嘉事百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百洲”)、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怡核”)、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谊诚”)、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瑞源”),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各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事明伦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嘉事吉健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嘉事康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嘉事嘉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嘉事爱格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嘉事百洲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嘉事怡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嘉事谊诚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金康瑞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一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一部分先用公司自有资金垫付,待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股东情况介绍

1、嘉事明伦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张泽军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111296213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振泰小区13幢403室

2、嘉事吉健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王兴国

身份证号码:110109195411270912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三区3楼1404号

姓名:周晴

身份证号码:650102197105201628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3号2306房

姓名:王曼晖

身份证号码:110101197207082023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河沿5楼1605号

姓名:张川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608071814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现代城5号楼2104号

3、嘉事康元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郭振喜

身份证号码:440102195309186513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金湖一街润唐山庄御景豪轩601室

姓名:杨波

身份证号码:320102196403151621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金湖一街润唐山庄御景豪轩601室

4、嘉事嘉成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谢东华

身份证号码:420105197404062011

住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0号

姓名:李燕

身份证号码:420400197706191024

住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0号

5、嘉事爱格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王兴国

身份证号码:110109195411270912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三区3楼1404号

姓名:苏海军

身份证号码:142328197702120013

住址:北京市崇文区国瑞城中区5楼4单元201号

姓名:张捷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703211118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爱民里14楼3门602号

6、嘉事百洲

名称: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9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0日。

姓名:刘金刚

身份证号码:410802196409151059

住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和平东街4号院17号楼1单元10号

姓名:陈起

身份证号码:420104197406181616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77号201房

姓名:杨弟

身份证号码:440802198208280035

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唐家镇镇南街60号

7、嘉事怡核

名称: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9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0日。

姓名:周宏峰

身份证号码:420104196908031 63X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村1号1楼

姓名:周宏峻

身份证号码:441322197701245238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松南路松鹤街33号305房

8、嘉事谊诚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王兴国

身份证号码:110109195411270912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三区3楼1404号

姓名:张顺

身份证号码:340302196810071 05X

住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三路465号5栋3单元2号

姓名:李斌

身份证号码:654001197410303315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275号20幢301

9、金康瑞源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周焰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210235810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6号院4楼2门101号

姓名:丁楠

身份证号码:110102198302172378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8号28门9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6弄19幢第三号A区05室。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检测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1日。

截至2014年6月底资产总额19,939.26万元 ,负债总额16,801.97万元,净资产3,137.29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13,030.37万元,净利润822.97万元。

2、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9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0日。

截至2014年6月底资产总额29,739.54万元,负债总额26,649.18万元,净资产3,090.36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9,459.25万元,净利润684.04万元。

3、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38号深圳脑库专家公寓A栋东501

经营范围:二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二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二类,三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二类,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三类682等等。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0日

截至2014年6月底资产总额11,309.32万元,负债总额9,717.91万元,净资产1,591.42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7,420.26万元,净利润366.89万元。

4、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1-1号(11)。

经营范围:实验科教器材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

成立时间:2013年7月15日。

截至2014年6月底资产总额4,140.84万元,负债总额2,915.98万元,净资产1,224.86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2,532.69万元,净利润184.38万元。

5、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A座1604室。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专业承包,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4日。

截至2014年6月底资产总额5,348.87万元,负债总额4,171.21万元,净资产1,177.66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2,243.55万元,净利润169.71万元。

6、广州嘉事百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犀牛路39-40号5楼B房。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介入器材;二类,三类6801-6812手术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末嘉事百洲刚办理完工商、税务、药监等机关的变更手续。

7、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4座2302房。

经营范围:Ⅱ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Ⅱ类、Ⅲ类;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01-6812手术器械;6865-3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6日。

2014年6月末嘉事百洲刚办理完工商、税务、药监等机关的变更手续。

8、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长淮路363号厂区1栋南向楼第四层。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眼科手术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软件。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普通诊查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手术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经营。成立时间:2014年1月6日。

截至2014年6月底资产总额9,224.62万元,负债总额6,774.27万元,净资产2,450.35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4,796.14万元,净利润450.35万元。

9、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2号北院28幢平房。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活动。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2日

截至2014年6月底资产总额6,819.88万元,负债总额5,446.48万元,净资产1,373.40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4,478.67万元,净利润345.37万元。

四、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嘉事明伦

1、增资各方均为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20
丙方	张泽军	980	49
原有股本合计		2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	20
丙方	张泽军	2940	49
新增合计		6000	100

2、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0	20
丙方	张泽军	3920	49
增资后总计		8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嘉事吉健

1、增资各方均为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10
丙方	王兴国	100	5
丁方	周晴	490	24.5
戊方	王曼晖	269.4	13.47
己方	张川	220.6	11.03
原有股本合计		2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10
丙方	王兴国	150	5
丁方	周晴	735	24.5
戊方	王曼晖	404.1	13.47
己方	张川	330.9	11.03
新增合计		3000	100

2、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
丙方	王兴国	250	5
丁方	周晴	1225	24.5
戊方	王曼晖	673.5	13.47
己方	张川	551.5	11.03
增资后总计		5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三)嘉事康元

1、增资各方均为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20
丙方	郭振喜	250	25
丁方	杨波	240	24
原有股本合计		1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20
丙方	郭振喜	250	25
丁方	杨波	240	24
新增合计		1000	100

2、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20
丙方	郭振喜	500	25
丁方	杨波	480	24
增资后总计		2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嘉事嘉成

1、增资各方均为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20
丙方	谢东华	390	39
丁方	李燕	100	10
原有股本合计		1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20
丙方	谢东华	390	39
丁方	李燕	100	10
新增合计		1000	100

2、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20
丙方	谢东华	780	39
丁方	李燕	200	10
增资后总计		2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嘉事爱格

1、增资各方均为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0
丙方	王兴国	50	5
丁方	苏海军	310	31
戊方	张捷	180	18
原有股本合计		1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0
丙方	王兴国	50	5
丁方	苏海军	310	31
戊方	张捷	180	18
新增合计		1000	100

2、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10
丙方	王兴国	100	5
丁方	苏海军	620	31
戊方	张捷	360	18
增资后总计		2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六)嘉事百洲

1、增资各方均为广州嘉事百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	41
乙方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0
丙方	刘金刚	266	26.6
丁方	陈起	118.6	11.86
戊方	杨弟	105.4	10.54
原有股本合计		1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	41
乙方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0
丙方	刘金刚	266	26.6
丁方	陈起	118.6	11.86
戊方	杨弟	105.4	10.54
新增合计		1000	100

2、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	41
乙方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10
丙方	刘金刚	532	26.6
丁方	陈起	237.2	11.86
戊方	杨弟	210.8	10.54
增资后总计		2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广州嘉事百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广州嘉事百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嘉事怡核

1、增资各方均为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	41
乙方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0
丙方	周宏峰	392	39.2
丁方	周宏峻	98	9.8
原有股本合计		1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0	41
乙方	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10
丙方	周宏峰	1176	39.2
丁方	周宏峻	294	9.8
增资后总计		3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嘉事谊诚

1、增资各方均为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10
丙方	王兴国	100	5
丁方	张顺	780	39
戊方	李斌	200	10
原有股本合计		2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10
丙方	王兴国	150	5
丁方	张顺	1170	39
	李斌	300	10
新增合计		3000	100

2、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
丙方	王兴国	250	5
丁方	张顺	1950	39
	李斌	500	10
增资后总计		5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各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金康瑞源

1、增资各方均为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各方原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20
丙方	周焰	390	39
丁方	丁楠	100	10
原有股本合计		1000	100

各方按原比例增资额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20
丙方	周焰	390	39
丁方	丁楠	100	10
新增合计		1000	100

2、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甲方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	31
乙方	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20
丙方	周焰	780	39
丁方	丁楠	200	10
增资后总计		2000	100

3、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增资完成后,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各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5、任何一方违反增资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增资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同时,本次增资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医疗器械标的公司51%的股权项目(标的公司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医改政策、市场环境、医院账龄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事项的后续进展予以公告,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5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公司相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0]18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105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10年11月4日至11月22日起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于2010年12月1日出具了《专项检查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0]189号),指出了公司在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整改要求,要求公司自接到该意见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公司对存在问题的认识情况、采取整改措施、未整改问题的原因、后续整改计划期限及负责人等内容。

2010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105号),指出公司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股票上市三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未在章程中载明“(一)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要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公司相应进行了积极整改,出具了整改报告(嘉事堂证券201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专项检查监管意见》中指出: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亟待完善。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应当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比较简单,未完全记载上述事项;第七十三条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见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员签字。”

整改措施:“三会”会议记录工作是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要文字载体,充分体现了公司治理过程的真实发展脉络,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按照规定认真、细致做好会议记录工作,详细记录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同时保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专项检查监管意见》中指出:“公司个别规章制度需要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第五条、六条、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内部审计部门直接接受公司总经理领导,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公司总经理负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及解聘。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专项检查监管意见》的要求,修改了《内部审计制度》,并就修改后的制度对内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3、《专项检查监管意见》中指出:“公司部分规章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尚未制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进行了梳理,起草了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在内的上述五项制度,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4、《专项检查监管意见》中指出:“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不明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但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见上述规定。另外,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应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独立董事应在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并形成有关书面文件并由当事人签字。”

整改措施: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进行了梳理,起草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的规定,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独立董事已于2010年度股东